山西金象煤化工存在安全隐患被曝光

**一、案件关键词：**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标志，行政处罚

**二、要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基本案情：**

2022年5月29日，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监管股执法人员同临汾市局、晋城市局和相关专家对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尿素框架一楼伴热管线缺少阀门位号，警示高温标识（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查处理由及结果：**

（1）证据采信理由：①（阳）应急责改[2022]危化—69号②询问笔录；（2）依据选择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决定裁量理由：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②《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阳）应急罚集〔2022〕19号。

结果：决定给予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案例评析：**

本案例反应了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法律意识与安全风险意识淡薄，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风险意识，不注重细节管理，把安全警示标志当作可有可无的标志，从岗位作业人员到管理人员均没有意识到，安全警示标志是减少安全隐患必不可少的标志，缺少安全隐患防范意识和隐患预防前置意识。通过该案例，让企业管理人员和岗位作业人员充分认识到安全警示标志重要性，树立安全隐患防范意识和隐患预防前置意识，认识“安全无小事”的实际意义，从而积极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从小事做起、从细节抓起，及时主动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从小事、细节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而减少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